

“2018 年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说明

一、绩效目标编制说明，主要包括

（一）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的理由、依据、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考核方式

1、绩效目标设立理由、依据

开展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平台建设，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战略决策部署的要求。《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中要求：在未来5-10年，充分利用大数据，不断提高包括资源环境在内的多个领域的的数据资源获取和利用能力；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城乡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大力推动自然资源等数据共享与开放，统筹规划布局数据中心设施。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提出：要加快汇聚全省大数据资源，建设完善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四大基础数据库；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统一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整合数据资源，实现政府数据共享；建设一批特色产业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基地、产业集群中心；到2018年，基本建成一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大数据平台；到2020年，将湖北建成国内一流的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产业发展高地、资源集聚洼地和创新人才孵化中心。

地质大数据归属自然资源与环境领域大数据范畴，具有基础性、专业性和广泛应用性特色。因此，开展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平台建设符合

我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并可作为湖北大数据发展的一个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展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平台建设，是履行我中心地质事业职能的需要。我中心作为省地质局中心实验室，承担全省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预报与防治等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工作，履行为省地质局决策、国土资源行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与信息支撑的事业职能。

因此，充分发挥我中心技术、人才优势和科研成果、数据生产及占有优势，开展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平台建设，纵向对接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家地质云”，横向对接湖北“楚天云”，推进地质大数据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广泛应用，是我中心顺应大数据发展和新一轮信息产业变革的趋势，更好地履行地质事业职能的必然要求。

2、设立本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和 2018 年度目标

协助项目牵头单位共建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大数据中心（V1.0）。按照牵头单位的技术要求和工作安排，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成本单位不少于 500 档成果地质资料元数据采集与入云，初步建成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数字地质资料中心。

按照以上原则，结合项目性质特点，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为统一规定的指标）

二级指标：产出指标中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

标中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在统一规定的指标内，结合本项目特性选用）。

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绩效标准系根据项目性质特点、目标、任务、服务对象需求和湖北省地质局预算项目技术与质量管理要求综合确定。

3、绩效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基本采用了信息化建设项目通用绩效指标及指标名，在指标选择、内涵、绩效标准上体现了本项目行业特性和我中心实际。其中：

地质资料元数据建立与入库：地质资料元数据抽取、录入与入库。

成果地质资料入库：成果地质资料由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其它格式数据经清洗、抽取、转换形成地质大数据中心的基础数据。

研究报告验收通过率：研究报告评审验收是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报告，按照项目任务书、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评审验收，一般采用评分并划分等级。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总分多少划分为：优秀 ≥ 90 分；75分 \leq 良好 < 90 分；60分 \leq 合格 < 75 分；不合格 < 60 分。研究报告验收通过率，是指项目的成果报告评审验收时的得分，在60分以上的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比例。

促进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在地质找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地质环境监测、防治、保护等方面发挥可持续正面影响。

4、数据来源

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局、财政厅的部门预算相关文件，省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中具体支持的内容和标准计算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项目支出预算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80号）、财政部、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286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2018-2020年支出规划和2018年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7〕29号）、《湖北省地质局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一上阶段相关工作的通知》。

5、考核方式

湖北省地质局拟将本项目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考核的规定，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信息交流等方面，对项目执行单位进行考核。

（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活动、方法和措施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申报本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对新增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评审，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量化，补充了佐证材料，对每个明细项目均补充了预算明细表。

下一步我中心将结合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和优化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是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并取得成效。

（三）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明确各级管理者和实施者在成本控制、进度、结果上的责任

1、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主体为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实施年限为

2018年-2019年。

2、管理者和实施者的责任

绩效目标的主管单位是湖北省地质局，地质局将履行全面实现绩效目标的管理职责，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信息交流等方面，对项目执行单位进行跟踪监控、监督检查、绩效考核。

绩效目标的实施主体是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项目执行单位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面履行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的责任，负责完成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绩效目标，定期上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工作报告，及时发现和整改履行绩效目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本项目2018年预算为8万元。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对项目绩效目标实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和结果控制。

湖北省地质局下达各执行单位年度项目预算支出总控制数，执行单位严格按照总控制数编制绩效目标的明细预算表，经地质局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

执行单位定期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统计表，地质局对其进度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核实。

执行单位要定期检查绩效目标阶段成果，发现绩效目标偏差必须及时整改。湖北省地质局负责对执行单位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对未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的、上报虚假绩效目标成果的单位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难点或风险以及配套的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的难点和风险

本项目实施的难点主要是项目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管理力度。

本项目实施的风险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影响，项目不能预期完成。如因预算经费调整，导致无法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2、配套措施

为控制项目实施的风险，中心将根据《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和《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监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责任分解方案”，将项目在成本控制、进度、结果上的工作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项目组人员身上。实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制。

在具体项目执行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专家集中商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方案，报中心和局批准后实施。

（五）项目拟采取的绩效监控方式和绩效目标的纠偏措施

一是要进行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评审，尽可能提高绩效目标体系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二是要加强实施过程的监控，建立三级绩效目标监控机制，一级是项目绩效目标现场监控，二级是主体单位绩效目标过程监控，三级是地质局绩效目标总体监控；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以便及时掌控绩效目标的阶段性完成结果，及时纠正偏差，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四是对年度绩效目标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

查找问题，以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水平。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